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9:15至15:00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A601公

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杰中先生

8、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9、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41,355,8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95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0,338,0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45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1,017,7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506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6,627,3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2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920,9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74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2,706,4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54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3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1,355,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626,8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1,355,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626,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1,355,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626,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贺存勳、施铭鸿

3、结论性意见：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